

# 新北 12 萬筆未繼承不動產 4 / 1 公告促 請登記

[#地方#未辦繼承登記#繼承#國有財產署#未繼承不動產](#) more

中國時報記者呂健豪 / 新北報導

新北市地政局將於 4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公告未辦繼承登記的土地、建物，根據統計，新北累計至今將近 12 萬筆，依相關法令，不動產的繼承登記要在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內辦理，逾期沒有辦理，除需負擔最高登記費 20 倍的罰鍰外，這些不動產也將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。

根據土地法規定，土地、建物自繼承開始日起，6 個月內應辦理繼承登記，逾期者，除每逾 1 個月處登記費 1 倍的罰鍰，最高罰 20 倍之外；如滿 1 年仍未辦理登記，地政機關就會依同法規定，公告 3 個月促請繼承人申請登記，逾期仍未申請者，不動產就會被列冊管理，列冊滿 15 年，將由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，所得價款保存 10 年，如無人申領則歸屬國庫。

地政局表示，今年度公告未辦理登記繼承人共計 2403 人、土地 1 萬 3195 筆、建物計 865 棟，各地地政事務所也將從 4 月 1 日

起公告列冊管理資料，至 7 月 1 日止（因 6 月 30 日為假日順延），據地政局統計，自 2009 年起至今，新北市未辦理繼承登記已達將近 12 萬筆，相關資料也會公告於各地所官網，另可查詢繼承登記办理流程及法令規定等資訊。

樹林地政事務所 27 日率先公告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者，包含樹林、三峽、鶯歌等 3 個行政區，共計 291 人、土地 3015 筆、建物 56 棟未辦理繼承登記。樹林地所也提醒，除了透過公告及寄送通知單通知繼承人外，因適逢清明時節，為了能貼近民眾，宣導辦理繼承登記，將於 4 月 1、2 日兩天，與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分別在三峽及樹林生命紀念館舉辦宣導活動。